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一）高献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高献国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重点板块精细化工业务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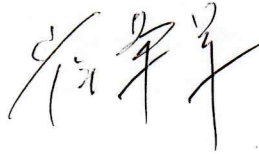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立光' (Wang Ligu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荣' (He 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7月29日